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第五學年		備註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
博學 涵養	生命科學類 Life Science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(6)	4	4	0	0	0	0	0	0	0	0	0	0	0	2	0	2	0	0	0		
專業 選修	人類發展學 Human Development	2	2					2														
	醫護英文 Medical Terminology in English	2	2						2													
	教學原理 Teaching Principles	2	2							2												
	營養學含實驗 Nutrition and Experiment	2	3								3											
	研究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	2	2											2								
	表達性藝術治療 Expressive Art Therapy	2	2									2										
	手術室護理學 Operation Room Nursing	2	2											2								
	社區精神/心理衛生護理學 Community Psychiatric/Mental Health Nursing	2	2													2						
	長期照護學 Long-Term Care	2	2											2								
	重症護理學 Critical Care Nursing	2	2											2								
	高危險妊娠護理 The Nursing Care of High Risk Pregnancy	2	2											2								
	新生兒護理學 Neonatal Nursing	2	2											2								
	行為治療 Behavior Therapy	2	2													2						
	國際醫療照護 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	2	4												4					海外實習		
	公共衛生議題 Issue of Public Health	2	2													2						
	社區健康營造 Community Health Building	2	2													2						
	急症護理學 Emergency Nursing	2	2													2						
	健康促進 Health Promotion	2	2										2									
	婦女健康護理學 Women's Health	2	2													2						
	復健護理學 Rehabilitation Nursing	2	2													2						
緩和護理學 Palliative Nursing	2	2													2							
綜合護理特論 Special Issues in Nursing	2	4																4				
小計(7)	44	49	0	0	0	0	2	0	2	0	2	3	4	0	12	4	16	0	4	0		
通識 選修	國防通識-軍訓(一)	1	2				2															
	國防通識-軍訓(二)	1	2					2														
	小計(8)	2	4	0	0	0	0	2	0	2	0	0	0	0	0	0	0	0	0	0		
選修合計(B)=小計(6)+(7)+(8)		50	57	0	0	0	0	4	0	4	0	2	3	4	0	14	4	18	0	4	0	
開課合計=必修(A)+選修(B)		156	209	17	2	13	6	13	6	18	2	11	13	8	16	20	16	22	0	8	18	

畢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說明：

一	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必修106學分（含基本素養28學分、外語進階4學分、軍訓與體育2學分、專業必修72學分），博學涵養4學分（人文社會類與生命科學類各2學分），選修至少18學分（其中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）。
二	國防通識-軍訓(一)及國防通識-軍訓(二)選修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三	電腦課程需繳交電腦實習費。
四	所有課程收費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。
五	「基本護理學及實驗(一)(二)」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一)(二)」。
六	<p>實習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通過「實習前技術考」者，不得實習，實習前技術考相關辦法請見護理系網頁。 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：「基本護理學及實驗」不及格，且未修習「藥理學」者，不得實習。 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下列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不得實習： 核心基礎：「藥理學」。 核心專業：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內外科護理學」、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」。 除前述科目之外，核心基礎及核心專業不及格科目學分數超過6學分者，不得實習。 「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下列任一科目未修或不及格者，不得實習：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」。 「婦產科護理學含實驗」不及格者，不得進行「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」； 「兒科護理學含實驗」不及格者，不得進行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； 「精神科護理學」不及格者，不得進行「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」； 「社區衛生護理學」不及格者，不得進行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； 除前述科目之外，核心基礎及核心專業不及格科目學分數超過6學分者，不得實習。 「臨床選修」：前述任一實習科目不及格者，不得實習。 實習課程採混班安排方式，由實習組統籌處理。
七	「人際關係與溝通」及「全人照顧概論」為院必修課程。